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深入开展加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公司过去在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着严格自律和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研究制定了有效整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在自查阶段,公司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安排和时间点,并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公司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兼总经理李常谦先生具体负责实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海泓先生负责安排和落实。在自查过程中,不但根据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而且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同时,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送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年3月9日)发布以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对照有关“自查事项”开展自查活动。

2、2007年4月2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3、组织专人参加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修正。

4、2007年7月17日,经广东证监局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5、2007年8月14-15日,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部分高管的工作汇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参观、访谈

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6、2007年8月31日,广东证监局就现场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563号)。

7、公司认真整改,向广东证监局上报《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初稿;2007年10月29日,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活动公开评议情况

1、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投资者电话,指定联络人接受投资者评议,并同时公布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交所的专项电话、邮箱,以接受投资者的投诉监督。

2、本公司开设了投资者信箱,并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负责人信箱,通过公司网站的网络平台实现了对公司治理情况的互动交流。

3、在公开评议期间,公司收到众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但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问题。

三、公司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范。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常谦

整改措施:1、根据公司新的业务发展,修订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发展定位,重塑了新形势下新的企业文化;2、在年初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审管理制度更趋完善;3、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使中小股东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有了表达意见的机会,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需结合会计准则、最新法律法规,继续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培训学习。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前完成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海泓

整改措施:1、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培训,至9月底前已组织了两期6人参加,其余的将在本年度内培训完毕;2、组织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非公开发行等新规则,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管相关方面的业务水平。

(三)需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坚持不懈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海泓

整改措施:1、切实做好日常的投资者服务,通过电话、信件及公司网站平台,认真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及时掌握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热点,主动披露了《中山站路土地重大合作合同进展情况公告》。

四、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通报》(广东证监函【2007】563号),监管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有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提出的整改计划措施到位,责任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基本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正常,并设立了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总体上看,公司近年来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

但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高管人员人事档案未由公司自行保管,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公司高管档案一向由公司自行保管;在两年前,应区政府将国有成有资产的区属企业档案统一保管的要求,公司将有关档案交开发区组织人事办保管;

整改措施:2007年10月,公司通过协调,已取回全部高管的人事档案,自行保管,该事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记录不完整,经理办公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情况说明:1、经核实,股东大会记录不完整之处,是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未及时获得,而事后疏忽补充所致;2、公司经营班子办公会议,从未集体讨论,并统一决策制度,以往的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只记录决策的结果,而未记录会议的讨论过程。

整改措施:1、公司已将有关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补充完整,该项整改工作已完成;2、经理办公会议已从2007年10月起,将会议的讨论过程进行记录,该项工作的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剑,整改时间为2007年12月底前

股票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S 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查找问题及不足、制定措施、努力整改等工作,基本完成了各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开展的相关工作

2007年4-5月,在公司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公司召开了相关会议,集中学习了相关文件,明确公司治理的目的及工作任务,并进行了工作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由下至上,认真对照相关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检讨日常工作,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07年6月,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认真进行了分析、整理及汇总工作,形成公司自查及整改的初步意见,由各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董事会秘书等审阅,最后完成《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7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初审。

2007年8月6日,按照吉林证监局的初审意见,并报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正式上报吉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告了公司治理专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积极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价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9月19日,公司接受了吉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证监公司字【2007】211号)。

2007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反馈函》,最后完成《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发现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自查发现了以下四个方面问题,部分问题已实现了整改,部分问题正在整改过程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已获得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报送但未获得国家商务部的审批同意。

整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股权重组及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及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报送有关部门,待相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国家商务部审批。

问题二: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滞后情形——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大股东的关联公司借款,存在先融资后履行程序的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在本年进行再融资时,已及时履行了相关程序;今后,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发生,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对涉及类似的类似事项将提早安排,并在审议通过后实施。

问题三:内部控制制度不系统,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将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了归集,相关部门正在陆续对照上海证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行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问题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深圳圳圳吉发仓储有限公司25%的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整改措施:事情起因于1993年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吉林省开发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吉发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圳圳吉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仓储)25%股权作为其发起人股权的一部分投入公司,构成了公司的生产资产而成为公司的大股东,但由于种种原因深圳仓储25%股权一直未能过户到本公司名下。该项股权因吉发投资与他人的纠纷被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另被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

公司获悉该项股权被查封后,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辽县人民法院以深圳仓储25%股权属公司所有为由提出异议。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2006年2月公司以吉发投资为被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于2006年2月月经法院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吉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吉发投资25%股权归公司所有,吉发投资不享有该股权。上述判决书已生效,据此公司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已解除;同时,公司作为案外人已向深圳中院提出解封申请,深圳中院已就本案进行执行

听证,尚未做出裁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对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2007年9月19日,吉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10日下发了《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以下简称《整改建议》)。《整改建议》对公司治理状况的整体评价意见是:你公司能够对本次专项活动高度重视,能够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问题的整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对吉林证监局检查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给公司提出的五方面整改建议,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建议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与股改之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略(见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二:建议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略(见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三:按时完成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股权过户。

整改措施:略(见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四: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长,投资者问询较多,建议公司妥善处理好投资者关系。

整改措施:目前,除公司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股票停牌期间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外,公司将加强通过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的咨询,并在适当时机组织投资者交流会,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重组进展及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大相关工作力度。

问题五:公司未能按照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吉林证监局。

整改措施:公司接到《整改建议》后,已积极改正,将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及时报送了吉林证监局备案。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问题的改进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日常监管所提的情况,结合公司第一阶段的自查情况和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提出五方面问题,公司改进措施如下:

问题一:连续两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改进措施:公司2005、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的非标准

成。

(三)公司贷款卡信息不准确,会计档案不完整;

情况说明:贷款卡信息不准确,主要是银行系统未将公司过时的贷款信息删除所致。

整改措施:公司已与银行联系,要求其及时删除过时的贷款信息;同时,公司亦对前期贷款档案进行了整理,该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四)公司公众评议电子邮箱与证券事务代表个人邮箱合一,未专门设置;

情况说明:公司此前已设立了投资者服务专用邮箱(jonjee@jonjee.com),因此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未另外设置公众评议专用邮箱,而为拓宽社会公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增加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服务所使用的邮箱(aqu@jonjee.com)。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系统改良,使社会公众的邮件无论发送到上述任何一个邮箱,都能使两个邮箱同时收到邮件,这样就避免了个人操作的可能引起的失误,又增加了办公效率,该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五)公司章程未按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订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索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章程部分条款需进一步完善。

情况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近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质押,由于这种特殊情况,公司章程中并未建立制止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条款。

整改措施:公司治理层拟选择适当的时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有关“占用即冻结”的条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海泓,整改时间为2008年6月前完成。

问题二:公司定期报告有更正补充情况。

情况说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人员对公司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布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相关规定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遇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减少和避免人士咨询,把握政策运用,在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做好投资者服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构筑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有12名董事表决,实际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号)等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4月以来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系统自查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补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制度,采取了各项改进措施,活动产生了公司公众评议、监管局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有关整改活动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成立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自查方案

专项治理活动为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此,公司对此项专项活动高度重视,根据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安徽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号)的要求,迅速成立了以仇旭东董事长为组长、森森一总裁为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组员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并制定了专项活动计划安排。

2、积极宣传动员,深入学习有关文件,领会活动精神

坚实基础。

陈峰董事长在公司创建初期就提出了“创办一流航空企业,造就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一套管理制度,创建一种先进企业文化”的目标。实践证明,以陈峰董事长为代表的海航创业者们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在海航的发展实践中,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高级专业管理干部,他们在各自的领导岗位上不断开拓创新,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迅速成长为海航事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中坚力量。实践证明,海航的管理团队是能够经受住市场竞争复杂局面的考验的。

陈峰董事长创建和倡导的“内修中华传统文化之精髓,外融先进科学技术之精华”的企业文化和以“诚信、调整、创新”为核心的管理理念,已经成为海航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海南航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步入良性发展阶段。董事会对陈峰董事长、谭向东董事、李清董事、Ronald O. Drake 董事、Jain Aitken 董事在海航航空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希望陈峰董事长、谭向东董事、李清董事、Ronald O. Drake 董事、Jain Aitken 董事今后能继续关注海南航空的发展。同时,董事会认为,朱益民、王英明、牟伟刚长期担任公司的重要领导职务,是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领导力量,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知、陈日进对上述董事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陈峰、谭向东、李清、Ronald O. Drake、Jain Aitken 是公司董事会的核心成员。在陈峰董事长的领导下,海航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已达350亿元,年销售收入达120亿元。这些发展成就的取得是与陈峰董事长的聪明才智、领导魄力 and 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

二、在陈峰董事长的领导下,海南航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先进管理制度和中西合璧的企业文化,海南航空已经进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性轨道。陈峰、谭向东、李清、Drake、Jain Aitken 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朱益民、王英明、牟伟刚长期担任公司的重要领导职务,经验丰富,是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骨干领导力量,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鉴于上述理由,同意陈峰、谭向东、李清、Ronald O. Drake、Jain Aitke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朱益民、王英明、牟伟刚为公司董事;朱益民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聘请王英明为公司总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董事调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陈峰、谭向东、李清、Ronald O. Drake、Jain Aitken 简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朱益民先生简历:

朱益民先生简历:

朱益民,男,汉族,1961年出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情况:

2001年9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02年2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

2002年12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6年3月至今,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英明先生简历:

王英明,男,汉族,1963年出生,籍贯天津,大学本科,1986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控制专业,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任职情况:

1995年6月,任海南航空维修工程部副经理;

2001年12月,任海南航空维修工程部总经理;

2003年5月,任海南航空常务飞行副总裁;

2004年6月,任海南航空常务飞行副总裁;

2006年3月至今,任海南航空常务副总裁。

牟伟刚先生简历:

牟伟刚,男,1962年出生,汉族。副总裁,任期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大专学历,毕业于空军第一飞行学院。曾任空军某师飞行大队长、空军某师团副参谋长等职。1992年加盟海航,历任“飞行服务部”飞行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飞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 2007-0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6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止2007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1月9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有效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1月15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一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